

第一章 緒 論

本章首先敘述研究問題背景、性質及重要性；其次闡明研究目的、旨趣與待答問題；再其次說明研究的範圍與限制；最後界定研究涉及的主要名詞概念。

第一節 問題背景

客家族群是漢民族的一個支系，以其所使用的客家語為一大特徵。客家族群具有比較獨特的客家方言、風俗習慣及文化心態的族群（陳運棟，2002）。客家話是由古代中原語言演變而來，客家話的起源約在唐、宋之間，甚或更早時期。現代漢語概分七大方言：吳語、湘語、粵語、閩語、贛語、客語、北方語，客家方言是漢語中的一個支系（羅美珍等，1995）。客語分佈地區，隨著客家人的足跡，散佈全國及世界各地。客語使用者眾多，分佈地域廣闊，故亦形成多種次方言區，譬如梅縣區、饒平區、海陸區、香港區、汀州區和四川區。在臺灣被使用的客語次方言有：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話等，其中以使用四縣話和海陸話者較多，大埔、饒平、詔安話使用者較少。「四縣話」是指清代嘉應州所管轄的興寧、五華（長樂）、平遠、蕉嶺（鎮平）四個縣，以及州治梅縣所使用的客語次方言。「海陸話」是指廣東惠州府所轄的海豐縣和陸豐縣所使用的客語次方言。依照羅香林（1974，1992）的考證，客家族群在歷史上有五次遷徙的紀錄，遷移到臺灣的客家人，約始於明末清初之時，其來源有五：一是康熙年間自閩西來臺的汀州客；二是康熙年間來自漳州府的漳州客；三是乾隆之後自梅州來的四縣客；四是乾隆之後來自惠州的海陸客；五是乾隆之後自潮州府來的饒平客及大埔客。客家人陸續來臺後，分佈於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嘉義、彰化、雲林、臺中、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等地帶，目前以居住於桃園中壢至臺中東勢間的丘陵地及山谷間的人數最多，屏東平原東側次之。

客家源自中州，客家文化是傳統文化的一環。而族群文化的創造、發展、繼承和流傳，離不開語言。客家話的形成與其他語言一樣，經歷一個漫長的過程，形成的期間大概在北宋後期，即西元十一世紀末至十二世紀初（詹伯慧，1991）。客家話是客家先民帶來的「原裝」唐末、宋元之際的北方官話（陳運棟，2002）。客家話有兩個特點：一是保有中州音韻，二是它不同於鄰近閩、粵方言，語音也和閩、粵方言無關（李逢蕊，1994）。語言是族群凝聚的一種重要手段，客家話保留中州音韻，歷千年不變，主要原因是客家人居處多屬窮鄉僻壤，交通阻塞，環境的隔閡，是造成語言穩定性的因素之一；另一重要原因是客家族

群的文化心態，正如俗諺所云「寧賣祖宗田，不忘祖宗言」，若族人不講客家話，被認為是背祖忘宗的行為，所以客家族眾擁有強烈保用母語的驅策力（李逢蕊，1994）。客家人敬祖祀神，更重視教育。祭祖的時機，除定期的年、節要祭祖外，家族遇婚姻、壽辰、金榜高中、新居落成或喪葬等大事，也都要祭告祖先。客家人聚族而居，形成濃烈的宗族觀念。客家人的祠堂也是學堂，所以客家地區學校多，教育發達。客家鄉親喜歡向外拓展，富進取心及奮鬥意志，是客家族群的傳統與特徵（劉錦雲，1994）。客家人宗教信仰非常自由，是多神論的族群（李逢蕊，1994）。另外客家族群，不論食衣住行、歲時年節、婚喪喜慶，均有一套獨特的習俗。

客家人千百年來的墾拓遷徙，無論環境多麼險惡，依舊傳承與堅持著固有的語言和文化。每一族群皆有其文化傳統，臺灣的客家族群保有古代中原文化的遺風。客家聚落分佈地區，各氏族皆會興建祠堂及祖塔，祠堂及祖塔也是他們每年春、秋祭祖的地方。客家祠堂是集體供奉族人先靈之所，客家話稱為「公廳」或「公屋」。祖塔是宗族先人共有的墳墓，是安放祖先骨骸的地方，客家話稱為「塔」。客家人祭祖或逢長輩過世時，祭拜儀式中都要行「三獻禮」，客家話叫做「喊禮」，「喊祭」，或「行三獻」。春禘、秋嘗一般都在祖塔或祠堂舉行，春秋兩祭最重要的目的，即崇拜和緬懷遠祖，另外，它也是族眾一年兩次見面聚會或議事的時機。依客家風俗，祭祀場上的牲儀祭品數量愈多，表示該族系後裔愈是興旺，所以每年到這兩個祭祀時節，客家地區處處可見族眾扶老攜幼、全員出動，或千百人一起掃墓、祭祖之壯觀場面。春秋二祭，是客家族群的年度盛事，因此都要舉行「三獻大禮」，表示對祖先、神明的敬重。《禮記·昏義》（1979）中記載：「夫禮始於冠，本於昏，重於喪祭」，傳統喪祭禮儀是以隆重為最大原則，在客家族群中，若父母或長輩逝世，都要依傳統習俗辦理喪事，並得修好墳墓，依禮規鐫刻墓誌銘，尤其在出殯之前，亡者家族必須舉辦一場特別隆重，以「三獻禮」為主的祭拜儀式，其祭拜內容除了辭別往生者外，還要祭告天地神祇暨列祖列宗，祈求庇護亡者早日皈神，保佑生者長命富貴。

研究者孩提時代，每遇公廳或祖塔祭拜時，皆可看到族親數人，口中唸唸有詞，於場上來回繞走，行禮如儀，當時感覺有趣而神秘，卻不曉得它叫做「三獻禮」。及至壯年踏入社會，觀察無數婚喪喜慶，許多固有禮儀文化均隨同社經發展而變遷，惟在客家傳統禮俗中，逢喪、祭必行「三獻禮」儀式，表示莊嚴隆重的作法，似乎極少改變。何以有此特殊現象？什麼是「三獻禮」？它源自何處？內涵為何？何以歷千百年而綿延不絕？這些都深富探究的旨趣。而現今仍為客家族群普遍使用的「三獻禮」，皆以師徒相授方式留傳，教學之間難免觀點有異、闡釋有別，研究者身為客家族群之一員，有義務和責任來探究傳統「三

獻禮」的原貌，也就是透過客家「三獻禮」的研究摒棄繆誤、去蕪存菁，以傳承與弘揚正統的禮儀典範。又「三獻禮」執禮者正值老成凋零，後起乏人的斷層時期，如何培養繼起之秀，擔負衣鉢相傳工作，實乃刻不容緩之事。

另外，臺灣社會在解嚴之後，本土化意識高漲，族群權益漸受關注，學校教育步履歐美先進之後塵，倡行多元文化教育（multicultural education），增添許多鄉土學習課程，要讓學生認識各種文化，促使學生瞭解和肯定自身文化，進而欣賞並尊重他人文化。學校教育應強調文化差異性的價值，以及相互尊重的必要性；教學課程更應以差異為核心，呈現文化的多樣性（譚光鼎等，2000）。多元文化教育培養學生以積極態度對待其他文化，消除種族、宗教、階級、語言等方面的歧視與偏見，使族群關係和諧，使每個學生都有均等的學習機會、都能有成功的學習經驗，達成共存共榮的理想目標。值此國內教改如火如荼開展之際，為落實多元文化教育，教育單位推動鄉土教學，要培養具備「鄉土與國際意識」之健全國民，是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要目標之一。諸如上述傳統三獻禮儀及執禮薪傳者，對地方、族群之重要性不言可喻，若將這些族群傳統文化素材納入學校課程，成為鄉土教育之活教材，不僅各族群的固有優良文化得以保存、傳承，也符合多元文化教育尊重文化差異與多元的精神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客家喪、祭三獻禮，千百年來一脈相承，延續至今，必定有它淵遠流傳的道理。綜上所述，本研究旨在探究客家三獻禮及其教育意涵，亦即釐清三獻禮的淵源、內涵、特徵及其意義，藉以瞭解以口耳相傳為主的三獻禮，歷經世代更替、社會變遷，其內容、性質是否仍維持原貌不變。而祭孔一釋奠禮為歷朝謹守遵循，源遠流長，至今仍受政府重視辦理，基本上它就是三獻禮。古代官方和民間的祭祀活動，同為禮制所規範，釋奠與客家族群的三獻禮是否系出同源，它們有何區別，這也是本研究所要加以探究的。三獻禮除了文字敘述外，行禮儀式尚須動作與唱腔密切搭配，是一綜合性團隊禮式。近年國民教育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改革，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為指標，文化學習乃基本能力之一，因此如何透過鄉土教學，將客家傳統禮儀融入學校教育之中，也是本研究探究的另一重點。為達成研究目的，本研究探討的問題有如下三項：

- （一）客家喪、祭三獻禮的淵源、內容、特色及其意義為何？
- （二）釋奠禮（祭孔）的淵源、內容、特色及其意義為何？其與客家喪、祭三獻禮有何關係？
- （三）傳統禮儀融入學校教育之可行方案為何？

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

本研究以客家聚落祭祀及喪葬儀式中所行的三獻禮進行探究，以下分別從研究對象、研究時機、禮儀類別來說明本研究的範圍與限制。客家族群散居各地，限於經費與時間的壓力，本研究觀察、訪談對象，以居住桃園、新竹、苗栗一帶客家聚落的客家人為主。又三獻禮之實施，有一定的時機，如春秋二祭的祭禮，春祭約在每年農曆正月十六開始至清明節這段時間，秋祭約在農曆八月實施。並且春秋兩祭（吉禮）也隨時代潮流而變動，或合併、簡化。尚保存者則紛紛變更時間，改在休閒假日（如清明節）進行，大家同時舉辦，因此觀察的機會便相形減少。再者喪禮的觀察，是可遇而不可求，沒有一定的時間，所以要置身參與或觀察的時機則更少。三獻禮以規模大小論，可以分成五堂式、三堂式及單堂式三種（徐輝，1984）。客家喪、祭場合所實施者為單堂式三獻禮，是以本研究所指稱的三獻禮即為單堂式三獻禮。另外，釋奠（祭孔）禮一般都集中在固定的時間（國曆九月二十八日）舉辦，因此，選擇桃、竹、苗地區唯一之「桃園孔廟」，進行觀察研究。本研究結果之課程方案其應用對象，以在國民中小學實施為原則。

第四節 名詞釋義

壹、客家

客家即客族，也稱客家人，係中古時代居住在中原一帶的漢族人，幾經戰亂，數度南遷，進入大陸的東南與西南方居留。羅香林（1974）指出，歷史上客家人的南遷分五個時期：第一次為晉末五胡亂華；第二次為唐末黃巢事變；第三次為金人入侵宋朝；第四次為明末滿人入主中原；第五次為清同治年間受廣東西路（土客械鬥）事件及太平天國事件影響。雖然客家人的祖先來自中原，然而孕育客家民系的溫床，則在閩、粵、贛三角地區（陳運棟，1983）。客家民系，約形成於唐、宋之間。依研究（江淑美，2003）指出，客家人遷移來臺灣的時間，主要為上述第四期明末清初和第五次的清代，客家人來臺開墾的地方，包括南部的臺南、高雄、屏東，中部的嘉義、彰化、雲林、臺中，北部的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，東部的宜蘭、花蓮、臺東一帶。因限於經費與時間緊迫，本研究選擇居住在桃、竹、苗地區的客家族群為主要研究對象，故所稱的客家，亦以該地區客家族群為代表。

貳、喪祭

本研究所稱之「喪祭」，係指喪禮與祭禮。依《周禮·大宗伯》(1979)記載，禮分吉禮、凶禮、賓禮、軍禮、嘉禮五種，稱五禮(如表 1-1)。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，所以吉禮就是祭祀神祇之禮。《禮記·祭統》(1979)亦稱「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」，吉禮為五禮之首，最為重要。另外，《周禮》亦載述，凶禮分為喪禮、荒禮、弔禮、禴禮、恤禮五種，故知喪禮屬凶禮之一種。本研究所稱「喪祭」，喪即指喪禮，喪禮為凶禮之一；祭指祭禮，祭禮為祭祀之禮即是吉禮。

表 1-1 五禮內容

五禮	內容
吉禮	禋祀、實柴祀、禋燎祀、血祭、狸沈祭、鬯辜祭、肆獻裸享、饋食享、祠春享、禴夏享、嘗秋享、烝冬享
凶禮	喪禮、荒禮、弔禮、禴禮、恤禮
賓禮	春朝、夏宗、秋覲、冬遇、時會、殷同、時聘、殷頌
軍禮	大師、大田、大均、大役、大封
嘉禮	飲食、婚冠、饗宴、賓射、賑膳、慶賀

資料來源：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(1979)

參、三獻禮

以初獻、亞獻、終獻三次進獻為主要儀節結構之禮式。史籍有關三獻禮的記載，首見《宋書·禮志》(沈約，1982)，當時南朝宋皇帝親祀南郊，由皇帝行初獻禮，太常行亞獻禮，光祿行終獻禮。古代皇帝非常重視祭禮，尤其祭祀天地的「郊祀」，帝王皆親自主祭行三獻，即由皇帝初獻、亞獻及終獻，或由皇帝初獻，另派屬臣擔任亞獻及終獻。古代官方及民間都有使用三獻禮。現今官方僅存的三獻禮，即一年一度於教師節舉行的祭孔典禮。本研究所要探究的三獻禮，是客家族群在喪葬場合以及祭祀儀式上所使用的三獻禮。客家傳統喪禮繁文縟節，三獻禮被使用在出殯前的祭拜時段，具體的說客家喪事三獻禮乃指傳統喪禮的「家祭」部分。至於祭祀三獻禮，則在祭祖禮儀或客家地區宮廟祀神之禮上使用。以事理次序言，喪事先發生，之後才有祭事，三獻禮在客家族群來說，幾乎每喪必用、逢喪必行，所以喪事用得多，而祭事用得少，此即本研究以「喪祭」為名之緣由。

肆、禮生

行禮時宣唱節目或執行禮儀程序者，通稱「禮生」。禮生依其任務不同，分為「通」、「引」、「執事」等類別。「通」亦稱「通贊¹」或「鳴贊」，一如現時行禮的「司儀」，主要負責行禮節目的宣唱，設置人數通常為一至二人；「引」亦稱「贊引」或「引贊」，主要任務是引領祭獻者行禮，設置人數視祭典規模而定；「執事」，除通、引外，於場上襄助禮儀進行者，皆為「執事」人員，其設置人數亦視祭典規模訂定（孔令貽，1989；李之藻，1970；桃園縣孔廟管理所，1989）。古代帝王極重視祭典禮儀，祭祀規模逐漸擴大，執禮人員亦為數不少，據《禮記·明堂位》（1979）記載：「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」可見參與祭祀的執禮者，愈來愈多。以現今桃園縣孔廟釋奠禮為例，所用禮生人數共七十九人，包含「通贊」二人，為司儀；「引贊」二十三人，引導獻官行禮；「執事」者五十四人，執事者的工作有：點燭、燒香、遞香、遞帛、酌酒、勺水、進巾、讀祝、提爐、提燈、舉繖、舉扇、舉鉞、舉斧、瘞毛血、燎帛、焚祝等等（桃園縣孔廟管理所，1989）。客家地區民間舉行傳統祭禮或喪禮時，也用禮生主持行禮，其人數亦視典禮規模大小而定，最少的起碼有「通」一人、「引」一人、「執事」二人或四人。

¹ 通贊，即總贊禮者，或全場贊禮者。贊禮，謂行禮時宣唱節目。